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大新县农业农村局</u>的 2022年双季稻轮作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2</u> 年双季稻轮作项目,属于 <u>技术服务行业</u>; 承建<u>(承接)</u>企业为广 <u>西桂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60</u> 万元,资产 总额为 <u>200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桂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日期:2022年8月18日